

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钱意沁个体户

2023 年 4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钱意沁个体户

法定代表人：钱意沁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钱意沁个体户

联系人：钱意沁

电话：15858765747

邮编：32520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 139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3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8
附件 2 营业执照	32
附件 3 工况证明	33
附件 4 检测报告	36
附件 5 排污登记	52
附件 6 危废协议	53
附件 7 应急预案	55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56
附件 9 监测方案	63
附件 10 车间照片	65
附件 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66
附件 12 验收意见	75
附件 13 公示情况	81

前言

钱意沁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注册了营业执照，专业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钱意沁租赁钱永林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 139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243.95 平方米。

根据《塘下镇人民政府关于对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台布厂等 49 个单位（83 家企业）环评审批名单予以明确的请示》（塘政〔2021〕235 号）及其批示文件，原则同意在企业承诺以后无条件配合政府团块拆改的前提下，对已经办理房产证的上述企业未批先建行为免于处罚并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2）272 号。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330381MA2L2NT16K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5%。本项目共有员工 1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钱意沁委托，我司于 2023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完成对样

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钱意沁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 1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3月		
调试时间	2023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3月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2330381MA2L2NT16K001W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03.01；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温环发（2022）9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

2、《关于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2）272 号]，2022 年 10 月 8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3-18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3-23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钱意沁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4、《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3年3月16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p>1、废水</p> <p>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p>																											
	<p align="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值(无量纲)</th> <th>COD</th> <th>BOD₅</th> <th>总磷*</th> <th>氨氮*</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8</td> <td>35</td> <td>400</td> <td>100</td> <td>70</td> </tr> <tr> <td>(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0.5</td> <td>5 (8)</td> <td>10</td> <td>1</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 (8)	10	1	15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 (8)	10	1	15																				
<p>*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1-2。</p> <p align="center">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h> </tr>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td> <td>0.3</td> <td>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h> </tr>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09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钱意沁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注册了营业执照，专业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钱意沁租赁钱永林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 139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243.95 平方米。

企业于2022年9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 年 10 月 8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2〕272 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钱意沁；

项目名称：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 139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5%；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1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汽车塑料配件	6吨	6吨	6吨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 139 号，项目东南侧为振兴路 108 号（瑞安市丽琴汽摩配加工厂）、西南侧为东风路 137 号（机械装配厂）、西北侧为东风路 138 号（瑞安市泰浩汽车配件厂）、东北侧为东风路 141 号（曹金勇个体户），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 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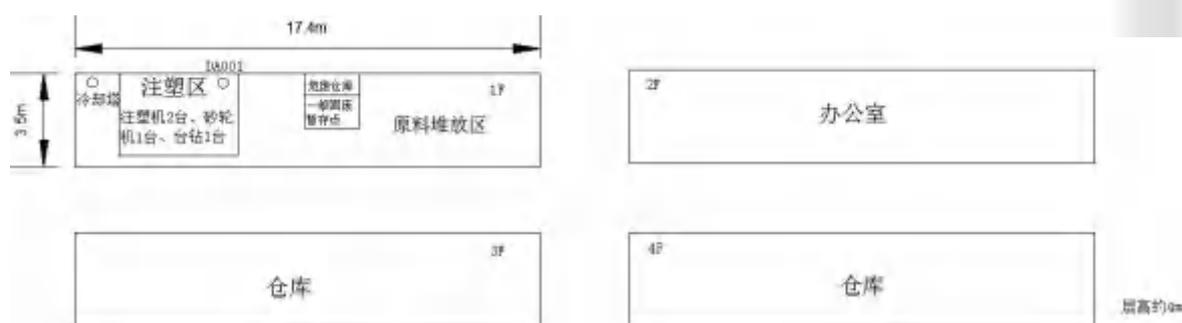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平面图

2.4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注塑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破碎机	台	1	0	少1台
3	冷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砂轮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台钻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与环评比较
1	PA 塑料粒子	吨/年	6	6	与环评一致
2	液压油	吨/年	0.04	0.039	少使用0.001吨
3	润滑油	吨/年	0.01	0.009	少使用0.001吨
4	模具	套/a	4	4	与环评一致
5	过滤网	吨/年	0.002	0.002	与环评一致

2.5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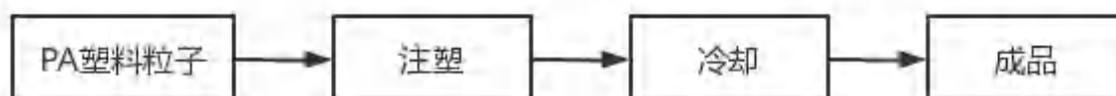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注塑：将外购的新料通过注塑机熔融，温度约 220℃~300℃。再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最后冷却成型，注塑机使用的液压油定期补充损耗，不更换，无废液压油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噪声。

2.6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4。

表2-4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	---------	----------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COD、氨氮等）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固废	注塑	废过滤网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7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该项目生活用水为75t/a，生活污水为60t/a，冷却水用水为156t/a，水平衡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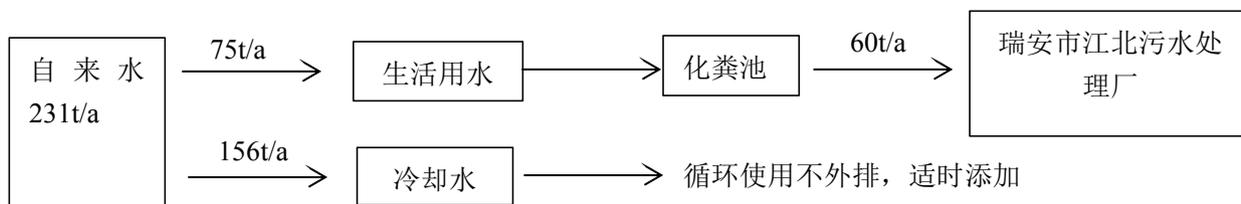


图2-4 水平衡图

2.8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从设备和工艺上看，破碎机已停用，破碎工艺已取消，不再产生破碎粉尘。

从原辅料消耗上看，液压油、润滑油各少使用0.001吨。

从危废产生上看，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积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建议活性炭运行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0.5吨，合计产生废活性炭1.5吨/年。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150kg 计算为0.225吨，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725吨/年（活性炭与吸附 VOCs 质量之和）。

上述变动，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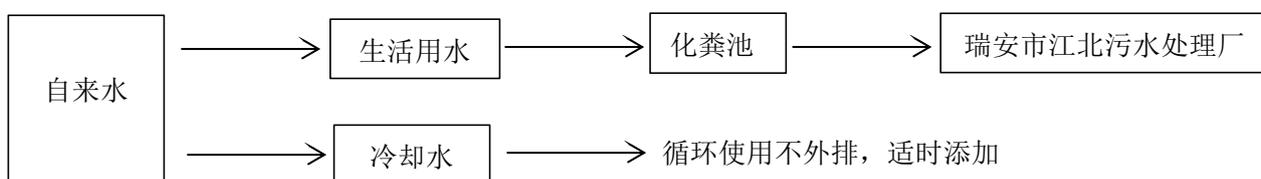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1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引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18m	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矿物油桶（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设量 (t/a)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情况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存储	固态	塑料	一般废物	0.01	0.011	0.01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过滤网	注塑	固态	金属、塑料	一般废物	0.004	0.004	0.004	
废矿物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铁、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03	0.002	0.002	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0.087	1.725	1.72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食物、包装	一般废物	0.75	0.7	0.7	委托环卫清运

企业危废暂存间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2	2
固废处理系统	2	1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5	5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已落实。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引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破碎机密闭破碎，投料口设置 PVC 软帘，出料口套上布袋，减少粉尘排放。	1. 注塑废气需半密闭收集，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破碎过程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引至 18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破碎机不使用，不产生破碎粉尘。

<p>噪声</p>	<p>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p> <p>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p> <p>3.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p>	<p>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企业夜间不生产。</p> <p>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固废</p>	<p>1、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p> <p>3、一般固体废物出售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p>总量控制</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09t/a。</p>	<p>/</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0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09t/a。</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的建议如下：

- ①厂内做好物料、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 ②在实际排污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 ③按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 ④厂内做好环境管理。

4.2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的结论如下：

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 139 号，根据《瑞安市北部组团（塘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用地属于商业金融业用地，因此待该片区规划实施后，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规划实施进度配合规划实施，进行搬迁。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2〕272 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168（无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ZR-3063）	2023.9.28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1、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表5-3 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3.22	钱意沁 230321-1A2	7.25 mg/m ³	6.92 mg/m ³	2.3	15	合格
		钱意沁 230321-1C3	2.42 mg/m ³	2.46 mg/m ³	0.8	20	合格
		钱意沁 230321-1D3	2.97 mg/m ³	2.95 mg/m ³	0.3	20	合格

2、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4。

表5-4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3.22	8.84 mg/m ³	8.67 mg/m ³	1.9	10	合格
		8.84 mg/m ³	8.54 mg/m ³	3.4	10	合格
		8.84 mg/m ³	8.63 mg/m ³	2.4	10	合格
		8.84 mg/m ³	8.41 mg/m ³	4.9	10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5。

表5-5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3.2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4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钱意沁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5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6。

表5-6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杨光宇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编制人	陈子剑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21212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林志曙	采样员	0Y2023030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C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3年3月21日
	下风向D			
	下风向E			
	下风向F			
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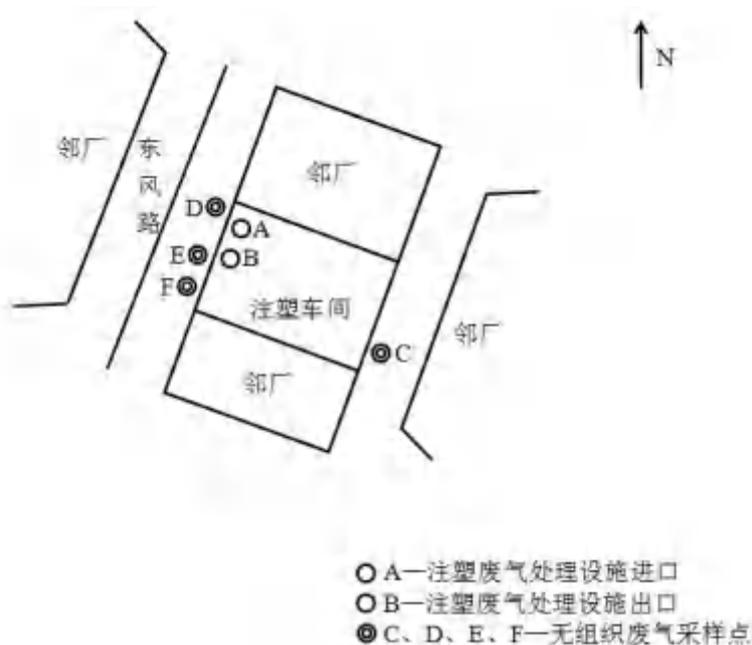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3月21日
厂界东南侧			

注：厂界东北侧和厂界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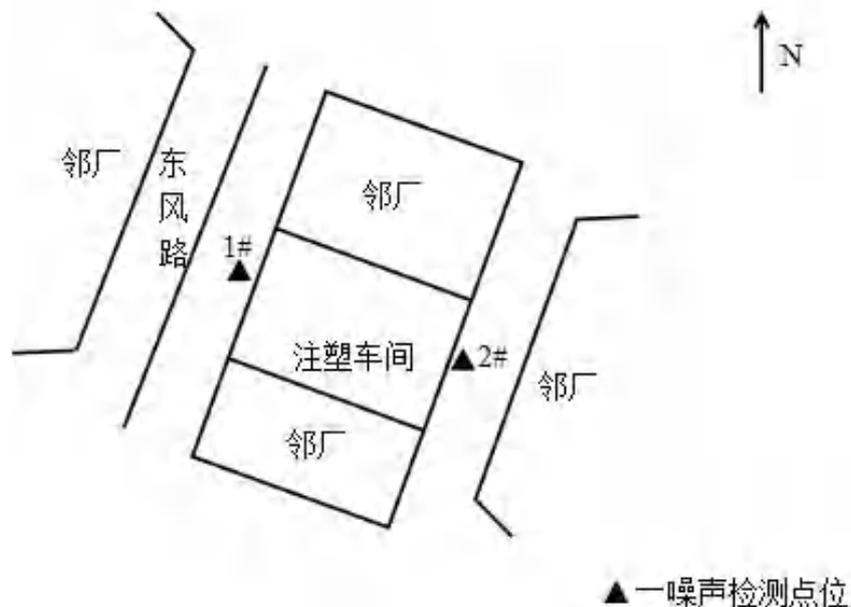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夜间不生产。

6.1.3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1.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0%，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B	风速m/s	风向
2023年3月21日	11:00-12:00	阴	18.2	100.8	2.1	东南
	12:05-13:05	阴	22.1	100.8	1.8	东南
	13:12-14:15	阴	23.9	100.7	2.1	东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3月21日	
汽车塑料配件	6 吨	6 吨	0.016吨	8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3月21日
1	注塑机	台	2	2	2
2	破碎机	台	1	0	0
3	冷却塔	台	1	1	1
4	砂轮机	台	1	1	1
5	台钻	台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见表7-5，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7-6。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2023年3月21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非甲烷总烃	7.02	7.10	/	1.57×10 ⁻²	/
			7.08				
			7.2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5.55	5.60	60	1.03×10 ⁻²	达标
			5.47				
			5.77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3-23号。

表 7-5 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3年3月21日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57×10 ⁻²	1.03×10 ⁻²	34

表 7-6 有组织废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烟温(°C)	含湿量(%)	流速(m/s)	氧气浓度%(v/v)	排放高度(m)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2209	21.6	/	9.6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1840	21.9	/	8.0	/	18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年3月21日	11:00-12:00	C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0.251	1.0	达标
	12:05-13:05			0.231			
	13:15-14:15			0.227			
	11:00-12:00	D		0.233			
	12:05-13:05			0.246			
	13:15-14:15			0.238			
	11:00-12:00	E		0.237			
	12:05-13:05			0.242			

	13:15-14:15			0.231				
	11:00-12:00	F		0.231				
	12:05-13:05		0.251					
	13:15-14:15		0.240					
	11:03		C		2.45	3.58	4.0	达标
	12:07	2.33						
	13:12	2.44						
	11:08	D		2.49				
	12:13		2.90					
	13:18		2.96					
	11:14	E	非甲烷总烃	3.02				
	12:16			2.96				
	13:21			2.88				
	11:17	F		3.58				
	12:20			2.77				
	13:25			2.68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3-23号。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废气排放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023年3月21日	厂界西北侧	立式压塑运行声	12:46-12:47	56.5	—	—	—	56	达标
	厂界东南侧	立式压塑运行声	12:48-12:49	57.8	—	—	—	58	达标
标准限值			60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一米处；3. 厂界东北侧和厂界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2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3-18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和厂界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污水为6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0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09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钱意沁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废气排放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2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和厂界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8.3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4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0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09t/a。

总结论：

钱意沁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 1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1 分 59.077 秒， 27 度 50 分 35.35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2〕2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0月19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381MA2L2NT16K001W			
	验收组织单位	钱意沁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钱意沁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81MA2L2NT16K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3月21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60	/	60	/	/	60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03	/	0.003	0.003	/	0.003	0.003	/	/	
	氨氮	/	/	/	0.0003	/	0.0003	0.0003	/	0.0003	0.0003	/	/	
	总氮	/	/	/	0.009	/	0.009	0.009	/	0.009	0.009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5.60	6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2.442	/	2.442	/	/	/	2.442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2〕272 号

关于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钱意沁个体户：

你单位委托浙江星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 139 号，租赁钱永林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2 台、台钻 1 台、破碎机 1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注塑工序、破碎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1. 注塑废气需半密闭收集，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破碎过程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队负责。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钱意沁个体户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3月21日
汽车塑料配件	6 吨	6 吨	0.016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3月21日
1	注塑机	台	2	2	2
2	破碎机	台	1	0 (不使用)	0 (不使用)
3	冷却塔	台	1	1	1
4	砂轮机	台	1	1	1
5	台钻	台	1	1	1

钱意沁个体户 (盖公章)



钱意沁个体户基础信息确认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PA 塑料粒子	吨/年	6	6
2	液压油	吨/年	0.04	0.039
3	润滑油	吨/年	0.01	0.009
4	模具 (套/a)	吨/年	4	4
5	过滤网	吨/年	0.002	0.002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设 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存储	0.01	0.011	0.011	外售综合处理
2	废过滤网	注塑	0.004	0.004	0.004	
3	废矿物油桶	设备维护	0.003	0.002	0.002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0.087	1.725	1.725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0.75	0.7	0.7	环卫清运

钱意沁个体户 (盖公章)



钱意沁个体户基础信息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2	2
固废处理系统	2	1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	1
环保投资合计	5	5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1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60) 吨/年, 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 139 号开工建设, 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员工人数为 (1)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危废仓库大小为 (1) 平方米。

钱意沁个体户 (盖公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3-23 号

项目名称 钱意沁个体户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钱意沁个体户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3-23 号

第 1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3-5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钱意沁个体户，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 139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被测单位 钱意沁个体户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 139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7.02	7.10	1.57×10 ⁻²	钱意沁 230321-1A1
			7.08			钱意沁 230321-1A2
			7.20			钱意沁 230321-1A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55	5.60	1.03×10 ⁻²	钱意沁 230321-1B1
			5.47			钱意沁 230321-1B2
			5.77			钱意沁 230321-1B3

附表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209	21.6	/	9.6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40	21.9	/	8.0	/	18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3.21	11:00-12:00	C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LM2303007
	12:05-13:05				0.231	LM2301033
	13:15-14:15				0.227	LM2303009
	11:00-12:00	D			0.233	LM2303003
	12:05-13:05				0.246	LM2303010
	13:15-14:15				0.238	LM2303005
	11:00-12:00	E			0.237	LM2303008
	12:05-13:05				0.242	LM2303006
	13:15-14:15				0.231	LM2301034
	11:00-12:00	F			0.231	LM2303002
	12:05-13:05				0.251	LM2303001
	13:15-14:15				0.240	LM2303004
	11:03	C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45	钱意沁 230321-1C1
	12:07				2.33	钱意沁 230321-1C2
	13:12				2.44	钱意沁 230321-1C3
	11:08	D			2.49	钱意沁 230321-1D1
	12:13				2.90	钱意沁 230321-1D2
	13:18				2.96	钱意沁 230321-1D3
11:14	E	3.02			钱意沁 230321-1E1	
12:16		2.96			钱意沁 230321-1E2	
13:21		2.88			钱意沁 230321-1E3	
11:17	F	3.58			钱意沁 230321-1F1	
12:20		2.77			钱意沁 230321-1F2	
13:25		2.68			钱意沁 230321-1F3	

续表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C、D、E、F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3.3.21	11:00-12:00	阴	18.2	100.8	2.1	东南	林志曙 毛瑞先
	12:05-13:05	阴	22.1	100.8	1.8	东南	
	13:12-14:15	阴	23.9	100.7	2.1	东南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3.3.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3-23 号

第 6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无组织废气采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3-18 号

项目名称 钱意沁个体户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钱意沁个体户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3-18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3-5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钱意沁个体户,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 139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 139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12:46-12:49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303-18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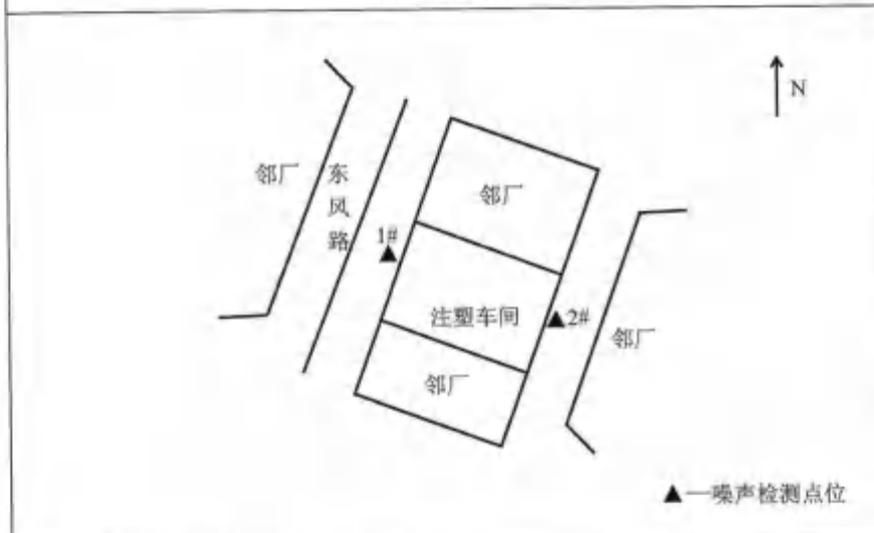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北侧	立式压塑运行声	12:46-12:47	56.5	—	—	—	56
2	厂界东南侧	立式压塑运行声	12:48-12:49	57.8	—	—	—	58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一米处；
3.厂界东北侧和厂界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2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3.3.20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3-1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钱意沁个体户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ZR-3063）	2023.9.28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 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3.22	钱意沁 230321-1A2	7.25 mg/m ³	6.92 mg/m ³	2.3	15	合格
		钱意沁 230321-1C3	2.42 mg/m ³	2.46 mg/m ³	0.8	20	合格
		钱意沁 230321-1D3	2.97 mg/m ³	2.95 mg/m ³	0.3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3.22	8.84 mg/m ³	8.67 mg/m ³	1.9	10	合格
		8.84 mg/m ³	8.54 mg/m ³	3.4	10	合格
		8.84 mg/m ³	8.63 mg/m ³	2.4	10	合格
		8.84 mg/m ³	8.41 mg/m ³	4.9	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3.21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钱意沁个体户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381MA2L2NT16K001W

排污单位名称：钱意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1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81MA2L2NT16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19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0014413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钱意沁
乙方: 温州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014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乙方负责温州市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建设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规范知识;
-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钱意沁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585876574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油漆	H1109	90039999	0.1	3800	380
废矿物油桶	H1109	70024908	0.1	3800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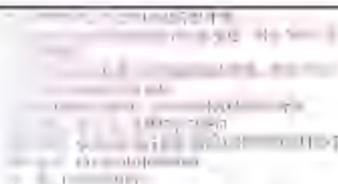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080 元，(大写：叁仟零捌拾 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8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吨(吨)；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_____

5、银行打款信息：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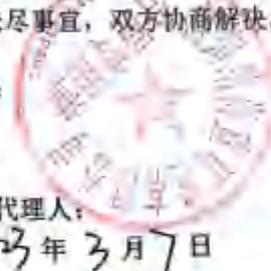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钱意沁个体户

注塑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钱意沁个体户注塑废气处理工程

设计 方案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一、概述

钱意沁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注册了营业执照,专业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钱意沁租赁钱永林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 139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243.95 平方米。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注塑机废气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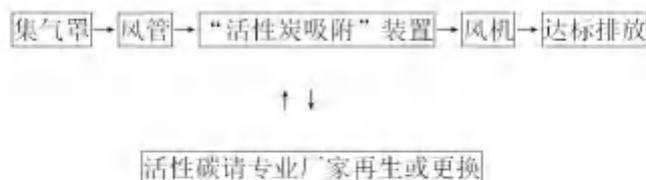
四、设计目标

废气净化后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类 $\leq 60\text{mg}/\text{m}^3$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在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后部装填有大量活性炭，用以吸附废气中的三苯类有机污染物。净化后的废气经风管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请专业厂家再生后回用或更换新的活性炭。

3、活性炭的吸附原理

a.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

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b.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1)、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2)、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质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3)、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4)、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 (5)、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 (6)、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六、参数设计

1、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勘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为：

厂房生产车间 2 台注塑机，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900\text{m}^3/\text{h}$ (共一套处理系统)。

2、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本工程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采用优质煤或果壳为原料，经模具压

制，高温活化烧制而成。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可广泛用于各种气体净化设备和废气治理工程。可去除氧化氮、四氯化碳、氯、苯、丙酮、苯乙烯、乙醇、乙醚、甲醇、乙酸、乙酯、光气、恶臭气体等酸碱性气体。在使用过程中，尽量避免温度过高，温度过高会降低吸附量，吸附量随温度上升而下降；同时要避免高含尘量和油雾，因为焦油尘雾会堵塞活性炭微孔，增加阻力，降低吸附效果，如果使用环境含有大量浓尘和焦油，应加装前级除尘过滤才能达到最佳使用效果和最长使用时间。

1. 主风管

尺 寸： $\Phi 300\text{mm}$
数 量：30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材 质：厚 0.8mm 镀锌板制作

2. 支风管

尺 寸： $\Phi 110\text{mm}$
数 量：2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材 质：厚 0.5mm 镀锌板制作

3. 风罩

尺 寸： $\Phi 300\text{mm}$
数 量：2 个

4. 风机

型 号：劲德 SFG3-4R
全 压：59pa
风 压：380V

数 量：1 台

功 率：0.37KW

材 质：碳钢

七、管道设备安装

1、基本原则

-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八、水电设计

-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制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 1、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 2、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3、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十、运行费用评估

1、人工费

本处理站操作简单，只需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2、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0.37kw，计价电费 1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0.37 元。

每天运行 8 小时，即 2.96 元/天。

共计：2.96 元/天。

3、活性炭更换费用（每半年更换一次）

每 3 个月更换活性炭 500kg，每吨活性炭费用约 12000 元，总费用为 1.5×12000 元=18000 元。

附件 9 监测方案

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 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1.3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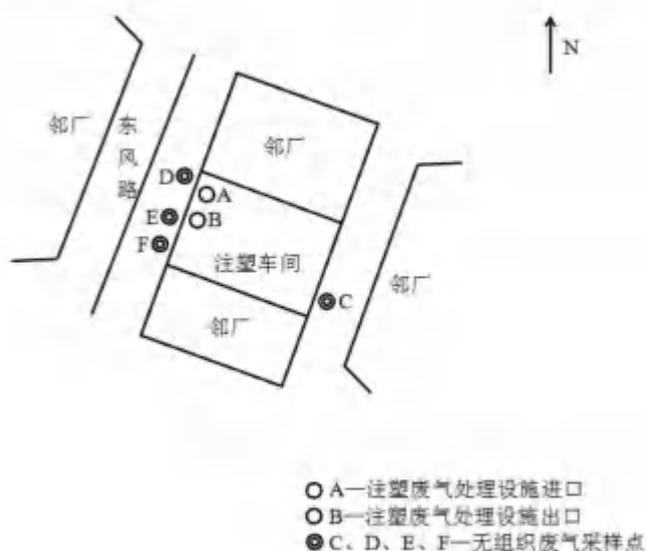
1.4 监测因子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TSP）；

1.5 监测频次有组织：3 次/d，连续 1d；无组织：3 次/d，连续 1d；

1.6 监测点位有组织：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处理后，编号：A、B）；无组织：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编号为：D、E、F），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编号：C）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2. 噪声监测

2.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限值要求:

2.2 检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1d, 1 次/d (昼间)



3. 监测期间工况监测期间, 要求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实际运行符合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附件 10 车间照片



附件 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01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附件 12 验收意见

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钱意沁个体户根据《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钱意沁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注册了营业执照，专业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钱意沁租赁钱永林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 139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243.95 平方米。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2〕272 号。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330381MA2L2NT16K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 5%。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从设备和工艺上看，破碎机已停用，破碎工艺已取消，不再产生破碎粉尘。

从原辅料消耗上看，液压油、润滑油各少使用 0.001 吨。

从危废产生上看，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积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建议活性炭运行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0.5 吨，合计产生废活性炭 1.5 吨/年。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为 0.225 吨，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25 吨/年（活性炭与吸附 VOCs 质量之和）。

上述变动，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引至 18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二）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废气排放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和厂界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3、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与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污染物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量，均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钱意沁

曹高杰 林霞

钱意沁个体户（公章）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年4月28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钱意沁	钱意沁个体户	法人	15858765747
	曹高忠	浙江越丰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6515912
	朱雪雯	湖州国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倩良	1805827183

下
一
角
★
处

附件 13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090.html>

验收检测公示：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 公示

2023年5月4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东风路 139 号；

建设单位：钱意沁个体户；

公示内容：钱意沁年产 6 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5月4日-2023年6月4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钱意沁

联系电话：15858765747

验收检测报告--钱意沁年产6吨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df